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跳繩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 - 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 - 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8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月29日起至11月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4年11月22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21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(另行標註於袋上)。

(五) 開幕典禮11月22日上午10:30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10:00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10:10至中山館集合(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)。

| 104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4/09/21-104/10/21 | 報名時間 |
| 104/10/28 | 賽程公告 |
| 104/10/29-104/11/4 | 便當申請 |
| 104/11/21-104/11/22 | 比賽時間 |
| 104/11/22 | 10:30開幕典禮 |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1. 踢毬競賽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-朝陽樓
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1號)

2. 其餘競賽：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跳繩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團體賽 | 混合組 | | | |
| 雙人賽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 |
| 個人賽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 |
| 團體競速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 |
| 個人競速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 |
| 個人計次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 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賽

| |
|--|
| 團體賽實施方式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可男女混合不分組，各學校限報名一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、國中組總人數為10~12人，高中、大專組總人數為6~10人，但同時上場人數不限，以充份展現整體舞臺效果。 ■ 團體賽至少應有下列形式：交叉型迴旋配合跳、複合型迴旋配合跳、波浪型迴旋配合跳、相繞型迴旋配合跳動作等自編動作。 比賽時間：7~8分鐘〔第一信號7分，第二信號8分〕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者不扣分。 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扣5分。 3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5秒內者扣10分。 4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。 |

| 評分標準—依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0 年修定版規則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技術總分 | 整體繩之技巧變化難度價值10分 整體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 組合難度 10 分 | 30 分 |
| 藝術總分 | 結構編排20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 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姿勢、動作優美最多加3分 創意性最多加3分 團隊合作默契動作最多加4分 | 30 分 |
| 實作總分 |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。失誤部分，團體賽小失誤（其中單人動作失誤）每次扣0.5分，中失誤（中繩失誤，外繩能繼續迴旋）每次扣1分，大失誤（外繩失誤）每次扣2分。 | 40 分 |

(二) 雙人賽

| 雙人賽實施方式—依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0 年修定版規則 | | |
|--|-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比賽，各學校限報名 1-2 隊；每隊可報名正選 2 名及預備選手 1 名。 ■ 雙人賽至少應有異次異時異位之縱立、併立、方向變化、移位動作以及 2 人 2 繩等自編動作 ■ 比賽時間：2 分-2 分 30 秒。〔第一信號 2 分，第二信號 2 分 30 秒〕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者不扣分。 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扣5分。 3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5秒內者扣10分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技術總分 | 整體繩之技巧變化難度價值10分 整體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 組合難度 10 分 | 30 分 |
| 藝術總分 | 結構編排20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 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姿勢、動作優美最多加3分 創意性最多加3分 團隊合作默契動作最多加4分 | 30 分 |
| 實作總分 |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。失誤部分，雙人賽每次失誤扣1分。 | 40 分 |

(三) 個人賽

| 個人賽實施方式—依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0 年修定版規則 | | |
|---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，每組各學校限報名 1-2 隊。 ■ 個人賽至少應有前迴旋、後迴旋、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交叉迴旋、開叉一跳二迴旋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 ■ 比賽時間：1 分 30 秒~2 分鐘〔第一信號 1 分 30 秒，第二信號 2 分〕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者不扣分。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|
| 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扣5分。 3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者扣 10 分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技術總分 | 整體繩之技巧變化難度價值10分 整體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 組合難度 10 分 | 30 分 |
| 藝術總分 | 結構編排20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 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姿勢、動作優美最多加3分 創意性最多加3分 團隊合作默契動作最多加4分 | 30 分 |
| 實作總分 |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。失誤部分，單人賽每次失誤扣1分。 | 40 分 |

(四-1) 團體競速賽(計次賽)-限時計次

| | |
|---|--|
| 團體「限時計次賽」實施方式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，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可參加女生組，各學校限報名1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正式選手為8人，預備選手2人，共可報名10人 ■ 比賽時間：1分鐘。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限時1分鐘，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 ■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6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 ■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 ■ 以6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 ■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更能增進團隊默契（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，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）。 ■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■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■ 團體計次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國小和國中團體次數：特優成績135次或者135以上、優等110至134次之間、甲等100至109次之間。 | |

(五-1) 個人競速賽(計次賽)-限時計次

| 個人開叉跳一迴旋「限時計次賽」實施方式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■ |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，每組各學校限報名 2 隊，（參加全國體委盃或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，不得報名參加）。 |
| ■ |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正式選手為 1 人。 |
| 評分標準 | |
| ■ | 限時 1 分鐘計次賽，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 |
| ■ | 個人開叉跳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國小組：特優 75 次或以上、優等 51 至 74 次之間、甲等 40 次至 50 次之間。國中組：特優 91 次或以上、優等 81 至 90 次之間、甲等 65 至 80 次之間。大專、高中組：優等 75 次或以上、優等 56 至 74 次之間、甲等 45 次至 55 次。 |

(六-1) 個人二迴旋賽(計次賽)-限時計次

| 個人「限時計次賽」實施方式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■ |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，每組各學校限報名 2 隊。 |
| ■ |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正式選手為 1 人。 |
| 評分標準 | |
| ■ | 限時 30 秒計次賽，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 |
| ■ |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 |
| ■ |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|
| ■ |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|
| ■ | 個人二迴旋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國小組：特優 65 次或以上、優等 56 至 64 次之間、甲等 45 至 55 次之間。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：特優 75 次或以上、優等 60 至 69 次之間、甲等 55 至 59 次之間。 |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制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2. 團體競速賽等第判定方式次數 135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110 至 134 次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100 至 109 次之間者為甲等(視為第三名)

3. 個人競速賽等第判定方式

(1)個人開叉跳一迴旋

國小組次數 75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51 至 74 次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50 次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；國中組次數 91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1 至 90 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

名)，65 至 80 次之間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；高中、大專組次數 75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56 至 74 次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45 至 55 次之間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(2)個人二迴旋賽

國小組次數：65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56 至 64 次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45 至 55 次之間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；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次數 75 次或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60 至 69 次之間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55 至 59 次之間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